



性冲动，进而发生性行为，逐步走向犯罪道路。

梅朵出生在贵州一个“重男轻女”的家庭。在她出生之前，父母已经生育了两个男孩，印象里母亲很少叫她的名字，而是用“多余的”代替。记得有一次，二哥过生日，母亲破例来接他们放学。由于那天梅朵班级晚放了几分钟，她只接了哥哥便走了。

当梅朵自己坐公交车回去时，正好遇到了母亲载着哥哥，哥哥手里拎着蛋糕，一脸笑容。梅朵也好想有自己的生日蛋糕，可惜没有。

慢慢地，长大了的梅朵厌倦起母亲的唠叨和辱骂。她开始很少回家，夜不归宿，甚至学会了抽烟喝酒，还交了个所谓的男朋友。

但“好景”不长，很快两人就分手了。而后的几个月，梅朵一直没有来例假。眼看着肚子一天天大了，她这才意识到自己怀孕了。

几个月后，梅朵在小区楼下的公共卫生间诞下一个女婴，面对这样一个突然降临的生命，梅朵的大脑一片空白，她选择遗弃自己的孩子。

事发后，警察找到梅朵，发现她的法律意识淡薄，

有时候父母的反应会对孩子造成强烈的二次伤害。

父母也未进行正确引导。梅朵还特意提到，自己在遇到事情后，不敢跟母亲说，因为母亲会骂她。

张玉霞表示，这在众多性侵案件中很常见，羞耻感往往令受害者父母主动掩盖部分真相，这使得性侵者反而越发有恃无恐。比如，一部分被害人父母因为羞耻心作祟，不会勇敢主张权益，反倒害怕对方来索赔；另一部分父母则要求更改性侵案件的罪名，比如强奸变成抢劫、猥亵之类。

张玉霞接触的案件中，伤害最大的性侵被害人有三类——亲生父亲对女儿的性侵，继父对继女的性侵，还有母亲男朋友对孩子的性侵。

这类案件中，一个关键问题是绝大多数母亲帮助的不是孩子，而是自己的配偶或男朋友，这种行为又会对孩子造成强烈的二次伤害。她们通常给出的理由是，如果主张这个爸爸为强奸犯，会影响到孩子后续工作、生活、名誉等一系列问题。

而当孩子遭遇性侵，哪怕只是猥亵，母亲的应激反应会非常大，她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斥责自己的孩子：“你知不知道自己有多肮脏，多丢人。”“不是告诉你，

